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6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确认，监事会的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审核和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